

农村家庭结构变动趋向的社区分析

——湖南省桃源县同仁村调查

方 向 新

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是在多重社会因素影响下进行的,各种社会因素对家庭结构的变动的的作用方向并不全然一致,使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呈现出有分有合的运行趋势。文章通过对湖南省桃源县同仁村作社区分析,揭示了人口、养老、婚居模式、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因素怎样影响着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和演变趋向,并认为,同仁村家庭结构的变动既有特殊性,又有共同性,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作当代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的一种超前性“预演”。

作者:方向新,男,1956年生,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一、引 言

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是在多重社会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进行的。农村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对家庭结构变动的的作用方向并不完全一致,甚至同一因素还会产生分化或复合家庭结构的两种力量,并且这些因素发生作用,不是完全直接的,往往通过家庭关系、家庭职能、婚居模式等变化来间接影响家庭结构的变动。

1990年,我因抽调参加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队,在桃源县同仁村工作一年。在此期间,我采取入户访问、参与观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村近年来家庭结构变动进行了细致的社区调查。同仁村有330户,1100人,是一个以种植业为主的乡村社区,传统色彩甚浓。1989年,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94.9%,农业收入占全村经济收入的86.7%,人均纯收入为558元,在湖南省居中等水平。该村生育控制水平比较先进,民风淳朴,其家庭结构的变动在当代中国农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

二、家庭结构变动的现实与理想

依据我对家庭实际情况的统计分析,同仁村家庭结构变动的总体情况是:平均规模下降,家庭平均世代延长,核心家庭比重下降。从1982年—1990年,同仁村总人口由1094人增加到1100人,但家庭户由278户增加到330户,平均规模由3.94人下降到3.30人,3—4人户成为家庭规模结构的主体,但与此同时,二代户下降了8.6个百分点,三代户上升了4.4个百分点,核心家庭比重下降了6.8个百分点,主干家庭上升了5.7个百分点,如表1所示。

同仁村在家庭结构变动上,所呈现的规模结构与代际结构、类型结构反向运行趋势,与湖南及全国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趋势是明显不同的。据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湖南

表1

同仁村1982年—1990年家庭结构的变动

年份	家庭结构分类 指标	家庭规模结构									家庭代数结构				家庭类型结构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9人户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单身家庭	其他家庭
1982年	户数	24	35	42	77	55	30	10	4	1	40	199	39	0	205	44	0	24	5
	比重(%)	8.6	12.6	15.1	27.7	19.8	10.8	3.6	1.4	0.4	14.4	71.6	14.0	0	73.8	15.8	0	8.6	1.8
1990年	户数	38	41	95	109	29	14	3	0	1	59	208	61	2	221	71	1	34	3
	比重(%)	11.5	12.4	28.8	33.0	8.8	4.3	0.9	0	0.3	17.9	63.0	18.5	0.6	67.0	21.5	0.3	10.3	0.9

省农村家庭平均规模虽由4.27人下降为3.86人,但二代户由69.4%上升到71.01%,三代户及三代以上户由15.7%下降到14.70%。另据全国14省市农村家庭结构类型调查,1978年与1986年相比较,核心家庭由65.4%上升到73.3%,主干家庭由23.6%下降到17.0%,联合家庭由2.9%下降到1.1%。①尽管湖南与全国的资料在取得调查结果的时间和范围上不同,但可描绘出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趋势是:平均规模下降,二个世代户上升,核心家庭上升,呈同向运行的格局。

为了了解家庭结构的变化趋势,我对村民理想的家庭结构进行了调查。在我所调查的220名18—59岁的村民中,选择主干家庭的占到了46.36%,选择核心家庭的为36.82%,联合家庭在现实生活中虽然非常之少,但仍有占16.82%的人表示喜爱。在对问卷调查作分类统计时,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即年龄大的偏向于核心家庭,年纪小的则偏重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如表2所示。

表2

村民理想的家庭类型

年 龄	调查人数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合 计	220	81	36.82	102	46.36	27	16.82
18—19岁	17	4	23.53	6	35.29	7	4.118
20—29岁	77	24	31.17	38	49.35	14	18.18
30—39岁	57	22	38.60	28	49.12	7	12.28
40—49岁	40	13	32.50	20	50.00	7	17.50
50—59岁	29	18	62.07	9	31.03	2	6.90

这种家庭类型结构的现实与理想所呈现的明显差异,原因何在?我又对村民喜爱不同类型家庭的理由作了开放式调查。

81个喜爱核心家庭的村民的理由是:家庭关系简单,自由些,占81.48%;便于发挥人少心齐的优势,占11.12%;便于巩固夫妻感情,占6.17%;便于节约家庭经济开支,占1.23%。

102个选择主干家庭村民的理由是:便于老人照顾家里,占40.19%;便于照顾老人,占19.61%;便于老人、家里都能照顾,占24.51%;便于分工协作,增加家庭经济收入,占

① 刘英:《中国农村核心家庭的特点》,《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4.90%；便于节约家庭开支，占3.92%；三代同堂是家庭关系好的象征，占6.87%。

37个选择联合家庭的村民的理由是：家庭和睦、团圆的象征，占32.43%；便于分工协作，增加收入，占29.73%；人多热闹些，占27.02%；便于供养老人和节约开支均为5.41%。

同仁村家庭结构变动的现实与理想，给我们提出了两个值得考虑的问题：一是同仁村家庭结构的变动与湖南、全国农村家庭的变动呈不同的运行格局，仅仅是一种特殊现象，还是具有或然性？二是同仁村家庭结构的演变是否如村民所理想的那样，呈现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大幅度回升，成为农村家庭的主体？我们将结合调查资料，对同仁村家庭结构变动的现实原因及演变趋向进行分析，并引发出对全国农村家庭结构演变趋向的思考。

三、家庭结构变动的原因

同仁村家庭结构在1982年—1990年期间出现的与全国农村不完全一致的变动趋向，并不是偶然的。如果依据社区实际情况展开分析，我们将看到有以下因素在不同的方向对家庭结构的变动产生影响。

(一) 生育率降低对家庭结构变动的影响

人口是影响家庭结构变动的因素之一。同仁村家庭平均规模下降到较低水平，与生育率变量的下降很有关系。该村是一个生育控制水平比较先进的村庄，从1982年—1990年，同仁村无一例多胎生育，计划外二胎生育只有16个，现在独生子女夫妇87对，占已婚育龄夫妇的45.08%。据第4次人口普查资料，该村15—64岁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依年龄组降低而下降，生育旺盛期妇女的生育子女数已降到低水平的变动格局，如表3所示。无疑，这种变化格局，导致了该村家庭平均规模的急剧下降。

表3 同仁村15—64岁妇女的平均生育子女数

年龄组	15—19岁	20—24岁	25—29岁	30—34岁	35—39岁	40—45岁	45—49岁	50—54岁	55—59岁	60—64岁
人数	49	64	56	31	39	31	30	23	20	28
平等生育子女数	0	0.47	1.34	1.61	2.26	2.90	3.83	4.57	4.20	5.64

生育率的变化也影响到家庭类型结构，但产生影响的过程比较复杂。一是从生育率发生转折性变化到发生实际影响的时间甚长，在1982—1990年期间对家庭结构变动产生影响的实际上是60年代的生育状况；二是要与家庭分化速度结合起来发挥作用。如果我们将家庭拥有子女数的多少划为多子女(指3个及以上)、少子女、无子女的话，1982年同仁村的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共249户，其中多子女户有100户，占40.16%，多子女户平均每户有未婚及未成年子女3.37人，最多的有6人之多；与此同时，青年成婚后另立家庭的现象普遍，从1982年—1990年7月间，全村娶妻和招婿的男女青年中，婚后另立家庭的占67.4%。正是由于60年代生育率甚高，加之青年婚后另立家庭普遍，导致了同仁村在1982年—1990年期间家庭户数增多，核心家庭户绝对数量增加。

(二) 家庭赡养功能甚强对家庭结构变动的影响

从家庭生命周期来看，处于家庭收缩、空巢阶段的老人数量及供养状况，对家庭结构的变动有重要影响。

至1990年7月，同仁村共有127名60岁以上老人，占全村总人口的比重为11.55%（比1982

年上升了3.87个百分点),除3名老人系集体供养外,其余的均是采取家庭供养方式,其生活来源以靠子女位居第一,靠本人劳动所得位居第二,靠配偶位居第三,并呈随老人年龄增长,依靠子女供养比例上升的趋势,如表4所示。

表4 同仁村60岁以上老人的供养情况

	合 计 (人)	靠本人 (%)	靠配偶 (%)	靠子女 (%)	靠亲友 (%)	靠集体 (%)
合 计	127	25.98	7.87	63.78	0	2.36
60—64岁	52	41.51	15.07	43.40	0	0
65—69岁	34	30.30	6.03	60.61	0	3.03
70—74岁	21	0	0	95.24	0	4.76
75—79岁	15	6.67	0	86.66	0	6.76
80—84岁	5	0	0	100.00	0	0
85—89岁	2	0	0	100.00	0	0

从老年人生活形式来看1990年与1982年相比较,老人单独生活和与未婚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下降,而和已婚子女一起生活的比例有所上升,如表5所示。这种现象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处于空巢阶段老人的数量及婚姻状况。据我分别对1982年、1990年两个时点老人所处的家庭类型作分类统计时,有这样一种趋势:当老人有未婚子女时,无论配偶是否健在,大多采取和未婚子女在一起生活的形式;当最后一个孩子成婚后,老人配偶双方健全时,多采取单独生活的形式,当配偶一方死亡后,健在一方老人又和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1990年比

表5 同仁村老人的生活形式

生活形式类型	1982年		1990年	
	人 数	比例 (%)	人 数	比例 (%)
老两口单独生活或一个老人	30	35.29	28	22.05
和未婚子女一起生活	20	23.52	39	30.70
和一个已婚子女一起生活	33	38.82	50	39.37
在已婚子女家轮流生活	2	2.35	9	7.09
入镇敬老院	0	0	1	0.78

1982年老人和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处于空巢阶段的老人丧偶者增多所致,如表6所示。因此,同仁村在1982年—1990年期间主干家庭比例上升,主要是单亲主干家庭比例上升的缘故。

(三) 家庭生产功能复归对家庭结构变动的影响

从理论上说,家庭生产功能的复归,在一定程度上要求家庭规模扩大,但在实际生活中,农村家庭结构并没有出现联合家庭增多的势头,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突出地表现在:一是年轻夫妇的家庭自主权提高后,不愿合家合户,从而导致家庭结构关系的复杂;二是农村核心家庭具有一种与母子家庭、同父辈家庭联系密切的特点,本身就处于强大的亲属网络之中。

对农村家庭网络的现状,我在同仁村作了具体调查。在同仁村,构成有紧密联系的家庭网络有:(1)母子家庭。同仁村1990年有母子家庭130户,占全村家庭总数的39.39%;(2)同父辈家庭,该村1990年有这种家庭达161户,占全村家庭户的48.79%;(3)姻亲家庭。据

表6

老人所处家庭类型的分类统计

老人类型	年代	单身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隔代家庭	联合家庭
配偶双全, 尚有未婚子女	1982	0	11	0	0	0
	1990	0	22	0	0	0
配偶双全, 最后一个孩子已成婚	1982	0	23	12	0	0
	1990	0	23	16	0	0
配偶一方死亡, 尚有未婚子女	1982	0	8	1	0	0
	1990	0	13	0	1	0
配偶一方死亡, 最后一个孩子已成婚	1982	5	0	21	0	0
	1990	7	0	39	1	2
配偶健全或一方死亡, 无子女	1982	5	0	0	0	0
	1990	1	2	0	0	0

我对167名已婚的和已找对象的村民调查, 在本村找对象的有49人, 占29.34%, 因而也使得姻亲家庭甚多, 1990年占到95户, 占全村家庭户的28.79%。同仁村虽然同宗同族家庭甚多, 但因杂姓混居, 宗族观念淡薄, 同宗同族家庭交往甚多的只限于祖父辈。

据调查, 家庭网络的交流一般体现在情感上、生产上、生活上三个方面。该村母子家庭、同父辈家庭相隔甚近, 有许多是毗邻而居, 平日来往相当密切。对情感交流我未作具体调查。而对生产、生活交流的情况, 我用两个有代表性问题对问卷调查时所走访的151个家庭进行了具体调查。

因同仁村以种植业为主, 村民在生产方面的合作, 主要体现在农忙时人力间的合作。由表7可见, 农忙时人力间的合作, 是一种由亲属关系向地缘关系、业缘关系而外推的格局。按村民对不同帮忙对象重视程度测算, 家族和亲属间的合作占整个农户合作的59.56%, 邻居、朋友的合作只占32.32%, 不属合作关系、用钱请人干活的占8.12%。在家族和亲属间的合作中, 同父辈家庭居首位。

与村民农忙时人力间的合作不同, 村民在生活上遇到较大困难时找人借钱、借粮的对象, 首先考虑的是乡村经济组织, 然后才是亲戚和兄弟姐妹。当然, 按村民对不同对象重视程度计分换算, 亲属间的互助占到51.39%, 邻居、朋友和乡村经济组织只占48.61%, 其中以亲戚居首位, 呈亲属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并重的格局。如表8所示。

通过分析家庭网络可见, 尽管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有增强村民扩大家庭规模的一面, 但由于农村家庭网络甚强, 母子家庭、同父辈家庭在分家后仍能保持比较密切的关系, 这就抑制了家庭联合的进程, 并且在实际上起着分化家庭结构的作用。

尽管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如家庭关系、家庭观念等)也影响家庭结构的演变, 但上述三个因素对农村家庭结构的演变起着主要的作用, 这三个因素的作用方向并不一致, 但由于农村丧偶老人甚多、以家庭供养为主, 而导致同仁村出现了规模结构与代际结构、类型结构反向运行的格局。

四、家庭结构的演变趋向

同仁村家庭结构的演变趋向, 是否会依村民理想的那样, 呈现核心家庭急剧下降、主干

表7

151个家庭农忙时找人帮忙的对象

人次 对象	重视 程度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重视程度 累 计 分	排列次序
父母(或子女)		45	7	4	5	9	4	358	四
兄 弟 姐 妹		48	38	12	4	2	2	544	一
亲 戚		17	22	39	10	7	0	412	二
邻 居		13	25	24	16	10	7	374	三
朋 友		8	19	17	31	16	3	339	五
用钱请其他人干活		10	6	3	13	9	20	179	六

注：调查时对六种对象可依重视程度按1、2、3、4、5、6位排列，未发生此种关系的不填。重视程度按6、5……2、1计算，表8与此同，不另注。

表8

151个家庭在生活遇较大困难时找人互助的对象

人次 对象	重视 程度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重视程度 累 计 分	排列次序
父母(或子女)		21	11	3	7	8	11	241	六
兄 弟 姐 妹		27	27	19	27	6	1	467	二
亲 戚		26	43	25	6	3	2	497	一
邻 居		7	13	16	26	19	3	290	五
乡村经济组织		50	10	15	8	10	11	465	三
朋 友		11	24	30	14	15	7	385	四

家庭和联合家庭大幅度上升的发展趋向？如果具体分析影响家庭结构变动方向的各种因素，仍会得出这样一种结论：家庭结构总的会处于有分有合的运动状态之中，但在这种运行状态之中，主干家庭仍有所上升，核心家庭略有下降。

(一) 总和生育率所发生的转折性下降，将延缓家庭分化的进程

我国农村核心家庭基本上属于一种从主干家庭中分化出来的家庭，在肯定由几对年轻夫妇均不分家所组成的联合家庭不会增多的条件下，总和生育率变化与家庭类型结构变化的对应关系是：在总和生育率水平甚高时，每个家庭拥有的子女数越多，所分化出来的核心家庭就越多；当总和生育率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时，平均每个家庭所拥有的子女数只有1—2个，所能分化出来的核心家庭就减少，即便是青年成婚后另立家庭，而当老人年迈丧偶外，又会和已婚子女生活在一起。

尽管我们无法计算同仁村妇女总和生育率的变化情况，但由以下一些数据可以看到，自70年代初总和生育率开始下降以来，80年代初开始已明显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在本文第三部分表3中，已初步揭示了1980年以来生育水平已降低到较低水平；在1980年—1989年间，全村共出生152人，其中独生子女占82个，占53.95%，总和生育率可推算在1.5左右。由于生育水平急剧降低，无疑会影响到未来家庭结构的变动。尽管70年代的生育水平仍然偏高，但与60年代相比，业已降低，这也可从家庭拥有未婚、未成年子女数看出来。同仁村1982年，核心家庭平均有未婚、未成年子女2.19人，主干家庭平均未婚、未成年子女有2.15人；1990年，核心家庭平均有未婚、未成年子女1.37人，主干家庭平均有未婚、未成年子女1.34人。由此可见，90年代能够分化出来的家庭的核心数量明显比80年代减少，到2000年以后，80年代出

生的人口陆续进入婚育期,由于独生子女家庭甚多,部分家庭会出现“四二一”结构(即成婚的男女夫妇上面有四个老人,下面只有一个小孩),无疑会影响到主干家庭比例的上升。

上面的分析,我们未完全考虑老年人增多对家庭结构的影响。在总和生育率降低到更替水平以下、老年人口急剧增多的情况下,对家庭结构也会产生一种有分有合的影响。即当独生子女成婚后,可能使一个婚姻的缔结导致三个核心家庭的产生。但这种情况的产生,必须具备的条件是:(1)老年人口的供养不完全依靠子女;(2)老年人未进入高龄期,且配偶双方健全。根据我国农村发展的实际,老年人供养的社会化程度难以大幅度提高,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来源仍由子女供给,因而,老年核心家庭和单身家庭不会增加很多。

(二) 婚居模式发生质的变化,对家庭结构的变动主要产生复合的影响

婚居模式一般有三种类型,即青年婚后第一个居处是和男方父母生活在一起、和女方父母生活在一起,以及另立门户,目前以第一种为多。但和女方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也有逐渐增多的趋势。据我对同仁村调查,1990年男子婚后居女家的共19人,其中60年代成婚的2人,70年代成婚的4人,80年代成婚的13人。目前男到女家落户主要属于一种女方为有女无儿户,往往由年龄最大的女儿招婿入赘,承担传宗接代、赡养老人的职责。但随着独生子女户的增多,男到女家落户有增多的趋势。它对家庭结构变动的影响,不仅在于促使主干家庭增多,而且还会促使一种特殊的联合家庭的增多(即联合家庭的两对夫妇属老年夫妇)。

1990年同仁村的男到女家落户的共有19人,这19户家庭结构为:核心家庭4户;主干家庭14户;联合家庭1户(也是全村唯一的1户联合家庭)。在我进行问卷调查时,调查了从妻居家庭的14户28人,他们对理想家庭结构的选择也明显有别于其他家庭,即选择核心家庭的比例低于其他户,选择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比例高于其他户,如表9所示。尽管男到女家从妻居的家庭不会很多,但这种家庭数量的增多,会对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产生“合”的方面的影响。据我对男到女家的年轻丈夫调查,他们认为,男到女家落户的职责是延续女方家庭的“香火”,赡养女方老人,因而应该和女方父母生活在一起,只有老人死后才能独立门户。

(三) 非农产业发展对家庭结构变动产生着双重作用

随着农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有越来越多的农业劳动力从农业领域中分离出来,从事非农产业。农民职业分化的过程,对家庭结构的变动产生着双重影响。

同仁村虽然是一个以种植业为主的村庄,但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从事工商业或到乡镇企业中做工,业已初露端倪。因为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尚是初步的,未割断与土地的联系,目前对家庭结构的变动尚不明显。据我对同仁村21户专业户和40户半农户调查,1990年这些农户中,核心家庭为41户,占67.21%,主干家庭为18户,占29.51%,单身户1户,其他户1户,家庭结构与其他农户大致相同。但据我对30个从事非农产业的村民理想家庭结构调查,从事非农业产业的村民在理想家庭结构上与其他农户略有区别,并且夫妻双方均从事非农产业的,偏向主干家庭,夫妻双方中只有一方从事非农产业的,偏向核心家庭,如表10所示。这种状况的产生,与这些农户还需耕种责任田有关。如果耕地逐渐向种田能手集中,从事非农业产业者逐步割断与土地的联系,应该是促使核心家庭的增多。如薛素珍等对上海市华漕乡华漕生产队195个家庭调查,该队1990年只有26人承包土地,其余的均从事工商业或到乡镇企业做工,而家庭结构的构成是:核心家庭占84.10%,主干家庭占15.38%;单身家庭为0.51%。^①当

^① 薛素珍:《对华漕生产队内195个家庭的剖析》,《社会学》1991年第2期。

表9 不同类型家庭村民对理想家庭结构的选择

理想家庭结构 家庭类型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男到女家户	4	14.29	17	60.71	7	25
其他户	77	40.10	85	44.27	30	15.63

然，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农民职业分化程度的提高，对家庭结构变动产生哪些有规律性的影响，尚须另行择点作比较分析。

表10 从事非农职业村民的理想家庭结构

理想家庭结构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夫妻双方从事非农产业	2	28.57	5	71.43	0	0
夫妻中一方从事非农产业	8	57.14	6	42.86	0	0
夫妻之外其他家庭成员从事非农产业	2	22.22	2	22.22	0	55.56

五、同仁村调查的几点启示

(一) 同仁村在1982年—1990年间家庭结构变动方向与全国及湖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方向不完全一致，并不是偶然的。虽然同仁村的经济水平、养老方式现状与全国大多数农村类似，但总和生育率下降更为明显，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该村家庭结构的变动在当代中国农村是一种超前性预演。

(二) 全国及湖南农村的总和生育率下降虽然没有同仁村快，但自70年代以来已逐渐下降，在90年代将对家庭结构的变动产生影响。可以预计的是，全国农村家庭平均人口仍将下降，到2000年前后，核心家庭比例有所下降，主干家庭比例有所上升，并且一种特殊的联合家庭的数量也将有所增加。

(三) 养老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以及非农产业的迅速发展，对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究竟产生怎样的影响，仍须在养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较快和非农产业发展较快的地区择点调查，以作比较分析。但对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和中等的地区来说，同仁村家庭结构的变动可以看作是一种“缩影”。

参考资料：

- 刘英：《中国农村核心家庭的特点》，《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 沈崇麟：《人口要素对中国城市家庭结构的影响》，《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4期。
- 方向新：《试论农村家庭结构的发展趋势》，《社会》1984年第4期。

责任编辑：谭 深